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以徐江名义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以徐江名义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亮科技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提供预备金，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股东及董事徐江借款合计 943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除徐江自筹资金外，以上款项还包括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徐江账户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转给公司账户的款项。关联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借款数额（万元）
1	魏锋	股东、董事	150
2	徐江	股东、董事	130
3	石甘德	股东、监事	120
4	屈鸿京	股东、监事	50
5	梁波林	股东、高级研发人员	100
6	吴绍凡	股东、部门总监	100
7	吴雄	股东、部门负责人	293
	合计		943

公司在形成该笔借款的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因借款是以免息的形式向公司

内部股东筹集，且未形成资金占用，所以未意识到此事项需要履行特别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魏锋、徐江、石甘德、屈鸿京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梁波林、吴绍凡、吴雄等人虽然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但他们与魏锋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借款给公司，且其本人均为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从实质上应当认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提供预备金，于2015年9月30日，向公司股东及董事徐江借款合计943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除徐江自筹资金外，以上款项还包括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徐江账户于2015年9月30日转给公司账户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且公司计划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分支机构研发与办公用途，以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向部分股东借款形成。徐江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徐江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以外，公司未与上述徐江等公司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江与魏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届时，股东徐江、魏锋、石甘德、屈鸿京、梁波林、吴绍凡、吴雄将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批程序，程序上虽有瑕疵，但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而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徐江名义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